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104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敏書

被　　告　許詩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80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6,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692巷由大墩四街往五權西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7時50分許，行經五權西路2段692巷6號前時，適同向前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建霖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在該處準備左轉進入社區大樓地下室停車場，被告見狀竟違反禁止超車標線，向左準備超越系爭保車時，因而與系爭保車之左側車身發生擦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保車因而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6,480元（含烤漆費用9,280元、工資費用7,2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身體受傷，肇事車輛受亦受損害，當時曾與吳建霖協議互不請求，惟並無法提出證據，雖不爭執警員製作之初判表，惟認吳建霖亦與有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系爭保車與肇事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賠款滿意書、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結帳工單、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1-43頁），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㈠㈡、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車損及現場照片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5-62頁），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蓋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即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因此應隨時注意避免致生損害於他人。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本件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設有禁止超車標線路段違規超車而擦撞系爭保車，致系爭保車毀損，則依前揭規定，本即應推定被告上開駕駛行為係有過失。

㈢、按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駛於設有禁止超車標線之道路上，仍違規自系爭保車之左側超車，因而發生系爭事故，致系爭保車受損，足徵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與系爭保車所受損害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㈣、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然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原告主張系爭保車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所需費用為16,480元等情，並提出上開結帳工單、估價單為證，而依上開結帳工單所載16,480元均為工資及烤漆費用，無零件費用，依上開說明，當無零件折舊之情，又工資及烤漆費用部分不生折舊問題，是系爭保車之合理修復費用應為16,480元，原告請求系爭保車修繕費用16,480元，應屬正當。

㈤、至被告抗辯已與吳建霖達成和解及吳建霖與有過失云云，然並未提出相關之書面和解資料或被告所提及之LINE對話截圖及吳建霖與有過失之事證，且依警員製作之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記載吳建霖並無肇事原因（見本院卷第54頁），所辯洵無足採。

㈥、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金額為16,480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16,480元為限。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小額訴訟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薇葶